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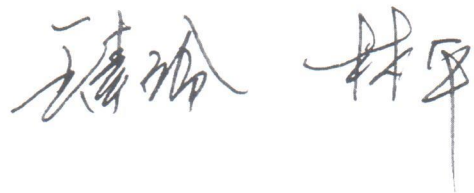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聘任马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提出如下意见：

同意提名增补公司袁菊兴、陈胜前、阮德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聘任马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；拟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，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12月10日